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年产40吨
水晶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镇安县常鑫晶体有限公司年产40吨水晶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长哨电站院内，占地面积290平方米，建设年产40吨水晶石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78%。

经核查，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投资。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监测计划及时开展噪声监测。

2. 落实各类污废水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3. 抓好固体废物管理，严禁随意抛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等工作。

4.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